

养老助餐服务数据监督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养老助餐监管，对各区社会化平台归集的助餐服务数据进行全流程监管，及时发现异常行为监测并预警，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开展“养老助餐服务数据监督服务项目”，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乙方）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养老助餐服务数据监督服务，完成指定项目成果。

一、服务内容

(一) 开展养老助餐服务数据监管流程设计。

1、养老助餐数据监管方案设计。乙方形成养老助餐服务数据监管方案（初稿），协助甲方召开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社会化养老助餐平台负责人、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及养老助餐点代表等方面人员共同参加的项目协调会议，并完善养老助餐数据监管方案（字数不少于5000字）。

2、养老助餐服务数据监管流程方案设计。调研养老助餐监管业务流程，设计服务数据异常监测、响应、处理、评价的管理路径，形成数据监管流程方案（字数不少于5000字）。

3、设计监测策略规则。围绕养老助餐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补贴资金监管风险点、薄弱点，研究设计监测异常行为的策略规则（字数不少于2000字），建立健全异常行为的发现机制、报告机制、处置机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老年人同时点跨区域刷卡消费、助餐点助餐服务数据归集不全等方面异常行为及时预警，并提醒该机构所在地区级民政部门按规定核查处理。



（二）完成养老助餐服务数据的分析。

1、信息管理。基于养老助餐服务业务数据和监测策略，对归集到的数据进行自动化异常行为检测，并对异常通知的推送、接收、处置、反馈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2、每月将监测的异常数据提取并形成异常数据监测分析报告（包括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各 1 份，字数不少于 2000 字），于次月 5 日前提交。

（三）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撰写项目方案、阶段性总结、项目总结报告等，督促项目推进，并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服务进度要求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进入项目启动执行阶段。

2、项目启动后 5 个日历日内，提交调研方案等，经专家研讨会、报甲方审定等方式定稿后，进入具体实施阶段，组织开展调研、养老助餐数据监测等具体实施工作。

3、在项目结项前 7 个日历日内，基本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并进入总结阶段。向甲方汇报整体实施情况后，编制项目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等，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经甲方审定后，归档项目材料装订成册。

三、成果及应用

1、项目未结项前，实时依据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归集数据对北京市养老助餐数据进行监测。

2、全面、准确获取异常数据信息并分析，每月出具《养老助餐异常数据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各 1 份）。

3、梳理养老助餐数据异常行为特征，形成养老助餐服务异常数据行为模型，为市、区两级民政部门提供靶向监管依据，为修订政策缺陷提供依据。

4、项目总结报告具有较高可应用性，根据报告结论，对养老助餐服务数据工作程序进行调整优化，针对监测养老助餐服务数据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提出相关要求，确保调研与养老助餐服务数据信息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 4、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要求乙方做出书面形式的项目监管设计方案、监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全部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随时对项目成果、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 2、乙方认真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工作，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和专家团队，保障项目进度及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审核。
- 3、乙方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主动定期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中期成果。
- 5、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或在项目结项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期满而解除。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76.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元整），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拨付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 32.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及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支出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15B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HDJX7H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09200137752

四、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五、验收环节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出的各类知识产权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如甲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以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不足一日以一日计算，但该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合同剩余 30% 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款账户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付款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已经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1) 因乙方服务失误对甲方及合同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委托内容的（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委托内容，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整改期满后乙方仍未改正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5) 经甲方验收，乙方未通过验收标准的。

(6) 乙方所提交项目成果存在抄袭或者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从而导致侵权或成果中含有违法内容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欺诈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3、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作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约或改期履行。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及附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李振军